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 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2026 年度, 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5 万元/年(税前)。

(2) 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根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 且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不领取薪酬及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公司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